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婚姻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明先生与配偶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不涉及公司股份分割与重新分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不会影响其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明先生的通知，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已协议解除婚姻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张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9.90%的股份，并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7%的表决权。

2、李峰女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6.63%的股份，目前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将保持各自现有的持股安排，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己方所有，不涉及公司股份的分割、转让与重新分配，不会对公

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2、对一致行动关系的影响

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后，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参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仍持续有效，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仍为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在坤泰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明先生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

3、关于股份限售与减持意向

婚姻关系解除后，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在《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等各项承诺；婚姻关系解除后，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将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义务。张明先生和李峰女士在张明先生任职董监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婚姻关系解除后，张明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李峰女士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明先生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持续具备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因张明先生与李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而产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